

关于 2017 年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的说明

经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四次会议批准，将2016年10月29日在州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上财政报告的州级2017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增长目标由16258万元调整为17080万元，年终决算收入16538万元，完成预算的96.8%，比上年同口径增加214万元，增长1.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5529万元，占年预算的69.6%，比上年同口径下降0.8%，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33.4%；非税收入11009万元，占年预算的120.5%，比上年增长2.4%，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66.6%。

一、税收收入分科目完成情况

增值税 33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61.2%，比上年同口径增长 6.1%，主要是受宏观经济形势及我州固定资产投资下滑等因素影响，收入未完成年初预期。

企业所得税 4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3.4%，比上年下降 32.4%，主要是受重点税源企业减产减收、利润下降影响。

个人所得税 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1%，比上年增长 14.3%，主要是城乡居民收入特别是财产性收入、干部职工政策性调资以及税务部门加强征管等因素带动。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05 万元，完成预算的 84.4%，比上年下降 6.8%，主要是增值税短收使该项附税减少。

房产税 5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0.4%，比上年增长 8.2%，主要是加强了对建设项目和房地产业等重点行业和领域的稽查力度。

印花税 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比上年增长 2.6%，主要是二手房交易量增加带动印花税增加。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25.5%，比上年增长 29.3%，主要是新增土地使用面积增加。

土地增值税 10 万元，完成预算的 20%，比上年下降 78.7%，主要是经济开发区土地增值税比上年大幅度减少。

耕地占用税 56 万元，完成预算的 466.7%，比上年增长 409.1%，主要是经济开发区新增耕地占用面积增加。

契税 26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6%，比上年增长 11.9%，主要是经济开发区新增土地供应量增加。

二、非税收入分科目完成情况

专项收入 115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4.7%，比上年增长 9.7%。

行政事业性收入 659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2.1%，比上年下降 1.6%。

罚没收入 6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17.5%，比上年下降

27%。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188 万元，完成预算的 283.5%，比上年增长 17%。

其他收入 143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3.7%，比上年增长 28.9%。

三、非税收入相关政策

专项收入：是指根据特定需要由国务院批准或者经国务院授权由财政部批准，设置、征集和纳入预算管理、有专门用途的收入。主要包括教育费附加收入、地方教育附加收入、水利建设专项收入等。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反映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有关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章或者规定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或者规定，省级财政部门会同价格主管部门共同发布的规定收取的各项收费收入。截止 2017 年底，甘肃省设立的省级行政事业性收费 22 项，其中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 4 项。

罚没收入：反映执法机关依法收缴的罚款（罚金）、没收款、赃款、没收物资、赃物的变价款收入，分为一般罚没收入、缉私罚没收入和缉毒罚没收入三种。根据《甘肃省罚款没收财物管理办法》（甘肃省人民政府令第 16 号），省级有关部门及其直属的省级执法机构处以的罚没收入，全部上缴省级财政。

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部门缉查走私、贩私的罚没收入 100% 上缴中央财政。公安等部门收缴的缉毒罚没收入 100% 上缴省级财政。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反映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机构履行出资人职责的企业上缴的国有资本收益。有利润收入，股利、股息收入，产权转让收入，清算收入等。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反映有偿转让国有资源（资产）使用权而取得的收入。主要有海域使用金收入、场地和矿区使用费收入、特种矿产品出售收入、专项储备物资销售收入、利息收入、非经营性国有资产经营收入、出租车经营权有偿出让和转让收入及其他国家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